穗天环罚〔2016〕307号

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日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何顺祥 电话：13903005210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739731960R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路高架桥东东安工业区A座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查实：你单位于2010年起在上址经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，生产废水经过滤海绵和活性炭净化处理后排放。2016年6月20日，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到该公司现场检查，该公司正常生产，但现场发现设施处于停运行状态。我局已于2016年7月6日责令你单位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恢复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，保证废水达标排放。

以上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限期整改通知书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2016年8月1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天环听告[2016]225号），8月15日，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。经审核，上述违法事实清楚，其陈述申辩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，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

经核算，你单位2016年5月份应缴污水排污费为￥305.67元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￥900.00元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将按罚款数额每日加处3%的罚款（罚款缴款通知书请到本局领取）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天河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2016年9月8日

（地 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邮编：510665

 联 系 人：李云归、罗庆全 电话：85553314）